

采购项目编号：SHM CGAK (2022) 第46号

## 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及 CA 主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和 CA 主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 .....	5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	
五、评审与磋商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6
1. 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3. 评审程序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CGAK(2022)第 46 号

项目名称：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10,4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10,4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0,4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互联网信息服务	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10,440.00	1,010,4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09-07 00:00:00 至 2027-09-07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3日至2022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线上报名回执码、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92219264@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

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采购文件，未下载文件的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6、请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

地址：汉阴县北城街 45 号

联系方式：沈红红 18091571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科明珠小区西门 35 幢 6 楼 601 室

联系方式：181091516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10915166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p>项目名称：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SHM CGAK (2022)第46号</p> <p>资金来源：自筹</p> <p>预算金额：1010440.00元</p>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p>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p>
2.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发布磋商公告
3.1	<p>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p>



条款号	内容说明
	<p>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p> <p>(2)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p>2-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1	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等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1.1	磋商小组由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8.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汉阴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 7.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

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

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电子响应文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四、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宣布会议纪律及公布投标人情况。
-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响应文件。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

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

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1810915166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西路支行

账 号：2607066309200043355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109151664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

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32. 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2.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4)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32.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32.4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70分；

报价部分分值：30分。

2.3 评审细则

2.3.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

行评审和磋商（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和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1)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综合评分一览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30
2	商务响应	<p>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中付款、服务期限、质量标准、质保期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 1-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p>	5
3	技术指标	<p>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技术/功能参数)的响应程度,产品选择科学合理、技术参数和产品功能清晰明确。根据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20 分,标明“▲”的条款为关键参数,不符合者每项扣 2 分,未标注“▲”的条款,不符合者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0
4	项目技术方案	<p>技术方案总体可行且科学、合理,采用现阶段最先进的网络制式(5G)、能够与汉阴县人民医院 HIS 无缝对接、产品结构完整。对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有相应的防范措施、应急响应措施,有完善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等,按响应程度计分;</p> <p>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10 分;</p>	10

		<p>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1-5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护理评估功能方案	<p>护理评估功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解决护理人员的操作难点；支持移动 PDA 端床旁护理评估，界面简洁，操作快捷；支持自动计算得分，支持待录入护理评估预警，统计功能全面。</p> <p>①方案阐述内容具体、详细、明确、措施可行的计 3-5 分；</p> <p>②方案阐述内容可行、功能勉强支持计 1-2 分；</p> <p>③没有相关阐述的不得分。</p>	5
6	项目实施方案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且有详细的责任制度；有项目建设周期进度安排、系统的安装、检测、调试措施等，按响应程度计分；</p> <p>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10 分；</p> <p>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1-5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7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网点的设定（提供网点地址和办公电话）、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终端备件配置情况、服务响应、服务标准明确具体、服务措施承诺及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需求，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培训内容，按响应程度计分；</p> <p>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6-10 分；</p> <p>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 1-5 分；</p>	10

		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履约能力	<p>①业绩：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上资料须清晰、完整，模糊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评分。</p> <p>②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具备得 3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③供应商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资质，具备得 2 分、不具备得 0 分。</p>	10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与支付金额相同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分项按月支付项目费用，①（移动护士站终端（PDA）硬件费用、安装实施费用、软件费用、服务器费用）等额分 36 个月付完，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该项价款的 1/36(提供发票)；②（加密卡及流量费用、专线费用及施工费）等额分 60 个月付完，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该项价款的 1/60(提供发票)；③软件运营维护费用等额分 48 个月付完，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每月支付该项价款的 1/48(提供发票)。

## 五、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六、服务期限、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①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的上线交付；②合同服务期限为 5 年。

质保期：移动护士站终端（PDA）硬件（三年质保服务、巡检服务、三年质保结束 89 台 PDA 统一免费更换电池），服务器(5 年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无偿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七、质量保证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八、考核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

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移动护士站终端（PDA）硬件 89 台、服务器 1 台、移动护士站工作软件及软件运营维护等。

1.2 服务期限：①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的上线交付；②合同服务期限为 5 年。

1.3 质量标准：合格，所有投标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节能环保等技术标准要求。

1.4 质保期：移动护士站终端（PDA）硬件（三年质保服务、巡检服务、三年质保结束 89 台 PDA 统一免费更换电池），服务器（5 年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提供免费无偿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

1.5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分项按月支付项目费用，①（移动护士站终端（PDA）硬件费用、安装实施费用、软件费用、服务器费用）等额分 36 个月付完，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该项价款的 1/36（提供发票）；②（加密卡及流量费用、专线费用及施工费）等额分 60 个月付完，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该项价款的 1/60（提供发票）；③软件运营维护费用等额分 48 个月付完，合同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每月支付该项价款的 1/48（提供发票）。

1.7 其他要求：3 年运营服务期后，硬件的所有权和软件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服务。移动护士站终端（PDA）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且 3 天内不能排除故障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 PDA 当月服务费（包括软硬件费用、流量费用和运营维护费用），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现在系统应用状况

目前系统应用状况问题如下：

#### 2.1 程序版本老化



程序采用传统的轮询方式进行数据交换，延迟高，使用过程中等待时间长，造成不必要的等待时间。

## 2.2 软件功能需求增加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目前功能缺失特殊药品提醒、皮试医嘱闭环、语音播报、随访电话、健康宣教等需求。

## 2.3 硬件损耗严重

PDA 硬件是护士临床工作中最常用的工具，已使用 4 年之余，出现屏幕碎屏、电池老化、充电时间长、机器卡顿等硬件问题。

## 2.4 底层设计架构未更新

受软件底层设计的原因，目前需要增加的功能无法在底层设计架构的基础上实现，只能升级最新的软件架构得以解决软件需求的增加。

## 2.5 网络延迟高

系统使用了电信的 4G 无线 VPDN 网络，随着 5G 网络的到来，业务数据量的增大，对于网络传输要求提出更高的要求。

## 2.6 服务器维护成本增高

随着业务数据量的增大及数据备份的要求，磁盘空间剩余量越来越小，需要经常性手动对服务器磁盘及软件运行缓存进行清理。

# 3、建设目标

针对于目前系统应用存在的问题，配合新增软件功能，升级软件底层架构，更换 PDA 硬件设备，采用 5G 定制网进行数据传输。

# 4、建设原则

## 4.1 整体性和开放性的原则

方案建设对医院、病患、陪护家属、医生护士进行详细考量，从全局出发设计规划本系统，注重各种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既考虑安全性，同时也考虑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协调好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

## 4.2 可扩展和易维护的原则

在建设时具有前瞻性，充分考虑系统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并针对本系统涉及用户多、业务繁杂的特点，充分考虑如何大幅度提高业务处理的响应速度以及统计汇总的速度和精度。

#### 4.3 经济性和实用性原则

尽最大可能节省项目投资，该系统性能优良，价格合理，具有较好的性能价格比，设计面向实际，注重实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和信息资源，帮助用户节省投资。

#### 4.4 先进性和成熟性的原则

充分应用先进和成熟的技术，满足建设的要求，把科学的管理理念和先进的技术手段紧密结合起来，提出先进合理的业务流程；系统将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手段和标准化产品，使系统具有较高性能，符合当今技术发展方向，确保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的使用价值，符合未来的发展趋势。

#### 4.5 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采用可靠的技术，系统各环节具备故障分析与恢复和容错能力，并在安全体系建设、复杂环节解决方案和系统切换等各方面考虑周到、切实可行，建成的系统将安全可靠，稳定性强，把各种可能的风险降至最低。

#### 4.6 安全性和保密性的原则

安全性放在首位，既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也考虑了信息的保护和隔离；系统在各个层次对访问都进行了控制，设置了严格的操作权限；并充分利用日志系统、健全的备份和恢复策略增强系统的安全性。

### 5、需求分析

#### 5.1 语音播报

扫描腕带进行语音播报患者姓名、性别、床号；扫描医嘱进行执行步骤提醒播报。

#### 5.2 陪护人员管理

软件进行陪护人员的登记和绑定，并进行电子化的存档。

#### 5.3 今日护理工作

统计整个科室需要执行护理工作内容，按照输液、输血、评估、测量计划、巡视等分类进行统计。

#### 5.4 皮试医嘱

执行皮试医嘱时进行皮试时间提醒，统计整个科室皮试病人列表。

### 5.5 移动用血

提供护士对患者输血备血操作的功能，可以根据医嘱当前执行状态进行查询；形成输血闭环记录，要求核对过程中双人签字核对。

### 5.6 特殊药品提醒

在 PDA 医嘱执行过程，需要对特殊药品对护士进行提醒，如：过敏类、高危药品、精麻类等。

### 5.7 随访管理

针对出院病人进行电话随访，并记录相关随访记录信息。

### 5.8 患者流转

记录病人转运、病人出入科室相关事件及时间。

### 5.9 巡视管理

针对病人护理级别进行定时巡视，针对输血病人进行输血巡视记录。

### 5.10 健康宣教

在病区针对病人进行健康宣教，并记录；提供针对疾病的健康宣教库。

### 5.11 护理管理统计报表

统计各个科室的实际护理执行情况报表，为护理部提供更高层级的决策。

### 5.12 科室现有终端调研

序号	科室名称	终端（PDA）数量
1	骨二科	5 台
2	骨一科	5 台
3	外科二病区	6 台
4	外科一病区	4 台
5	妇产科	5 台
6	产房	1 台
7	儿科	6 台
8	新生儿科	2 台
9	ICU	2 台
10	肿瘤科	6 台

11	神经内科	7 台
12	康复科	4 台
13	心血管内科	5 台
14	呼吸内科	7 台
15	消化内科	5 台
16	急诊科	3 台
17	眼科	4 台
18	神经外科	4 台
19	肾病内分泌科	3 台
	总计	84 台

## 6、建设必要性

目前院内使用的护理软件功能比较单一，软件架构无法满足增加需求，为了满足上述需求分析，大版本的升级成为建设的必要性。

2018 年建设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说明
1	配液核对	※ 护士通过扫二维码对输液类医嘱进行配液核对； ※ 每次操作后系统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 ※ 包含“待配液”、“已配液”、“已校对”三个选项； ※ 同步抓取静配中心数据，同步液体状态。
2	标本检查	※ 通过扫码实现临床送检物采集过程中身份信息核对 ※ 每次扫码操作记录采集人、采集时间 ※ 包含“未校对”、“已校对”两个选项；“未校对”选项显示新开检验医嘱信息，“已校对”选项显示已完成身份信息核对、送检物采集的医嘱

3	医嘱执行	<p>※ 通过扫描患者腕带、医嘱瓶签二维码比对医嘱是否正确</p> <p>※ 医嘱分类：按用法分“输液”“注射”“口服”“护理”“雾化”“皮试”等类别</p> <p>※ 操作状态分为“未执行”“暂停执行”“执行完毕”“其他操作”等</p> <p>※ 每次操作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p> <p>※ 可设置开始执行与执行结束时间间隔</p> <p>※ 可设置执行下一组液体时是否自动结束上一组</p>
4	体征录入	<p>※ 临床实时录入患者生命体征，体征自动汇入 HIS 体温单/三测单</p> <p>(1) 单人录入：单个病人，多项体征录入</p> <p>(2) 次序录入：单人录入后，点击“下一个”可以切换另一个病人进行录入</p> <p>(3) 批量录入：单一体征多个病人批量录入</p>
5	护理记录	<p>※ 通过 APP 实现不同护理记录单在临床快速录入，数据自动推送 HIS 记录。可在后台查看、打印相关护理记录单</p> <p>(1) 一般护理记录单</p> <p>(2) 通用护理记录单</p> <p>(3) 其他护理记录单</p>
6	患者巡视	<p>※ 通过扫码患者腕带、床头卡完成巡视</p> <p>(1) 患者巡视：床前快速录入患者巡视信息</p> <p>(2) 查看历史：查看历史巡视信息</p> <p>(2) 巡视记录单查看、打印</p>
7	患者信息	<p>※ 实时查看患者诊断、病历信息。可包含如下信息</p> <p>(1) 患者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床号、住院号、人员日期、家庭住址；</p> <p>(2) 诊断信息</p> <p>(3) 主治医师</p> <p>(4) 查看病历：含患者入院记录、病程等</p>

8	住院经费	<p>※ 实时查看患者住院经费</p> <p>包含当前总费用、各项费用信息汇总、费用明细、缴费方式等</p>
9	绩效统计	<p>※ 查询护士工作量：含巡视、配液、医嘱执行、标本、体征采集等工作量</p> <p>(1) 按照护理部、护理部科室、科室护士长、普通护士分级别统计工作量，统计时间按照小时，天，周，月，年，可以设置；</p> <p>(2) 治疗类工作量统计、基础护理类工作量统计</p> <p>注：一期统一上线标准功能</p>
10	护理操作	<p>基础护理、专科护理等模块的信息录入</p> <p>(1) 护理操作执行：基础护理（翻身、拍背）、护理治疗、护理监测、导管引流等执行。</p> <p>(2) 操作历史查询：护理操作报表统计汇总</p> <p>注：护理操作项目可配置。</p>

本次升级建设项目在满足上述功能清单基础上，还针对需求分析增加如下功能：

软件升级功能清单		
病区功能		功能描述
1	语音播报	PDA 核对患者身份自动播报相关信息。
2	今日护理工作	统计整个科室护理工作
3	陪护人员管理	对病区陪护人员的管理
病人管理		
1	患者流转	患者转运闭环记录

2	患者出入管理	患者出入科记录登记管理
3	出院随访	患者出院随访自动拨打电话
医嘱执行		
1	新医嘱提醒	对下达新医嘱的提醒
2	皮试医嘱	皮试闭环管理及时间提醒
3	移动用血	输血闭环管理，过程记录
4	输液医嘱查询	对病人输液医嘱的查询
5	医嘱执行（特殊药品提醒）	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标本管理		
1	标本核对	病房实时进行标本采集及记录
2	标本送检	对标本转运过程的记录
3	检验检查	对检验科结果的查看
体征管理		
1	批量体征录入	对全科批量体征的快速录入
2	批量体征查询	对全科批量体征的查询
3	体征异常	对体征异常性的病人进行统计提醒

4	发烧提醒	对超过体温区间的病人进行统计提醒
巡视管理		
1	输血巡视	输血过程中巡视记录
2	病房巡视	对整个病房的巡视
3	定时巡视	根据护理等级的定时巡视
工作量统计		
1	工作量统计 (H5)	统计所有 PDA 执行数据, 为护理管理决策分析
健康宣教		
1	健康宣教	在病房对病人的健康宣教

## 7、建设内容

### 7.1 PDA 硬件参数

序号	内容	性能参数	备注
1	CPU	1.8GHz、八核或以上	▲
2	操作系统	Andriod 10.0 或以上	▲
3	内存容量	4GB RAM、64GB ROM 或以上	
4	屏幕	6.0 英寸、1560*720 或以上	
5	网络制式	支持全网通。移动 5G, 联通 5G, 电信 5G	▲
6		移动 4G, 联通 4G, 电信 4G, 联通 3G, 移动 2G, 联通 2G	
7	电池性能	4000mAh 或以上, 电池可拆卸、支持无线充电	▲



8	数据接口	USB Type C 接口	▲
9	二维码扫描头	可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	
10	摄像头	后置 1600 万像素或以上,前置 800 万像素或以上	
11	三防	IP65 或以上	
12	MTU 设定	可以设定 MTU 值, 适配网络数据传输要求	▲
13	WIFI 限制	可以通过 SSID 限制 WIFI 接入	▲
14	SOS 功能	可以开启并可拨打应急号码	
15	网络安全	可绑定运营商 APN 拨号, 实现运营商 APN 安全接入, 可限制编辑 APN (从系统层面控制, 非简单的系统中开启关闭功能)	▲
16	安全措施	可禁止 WIFI、蓝牙、电话、短信 (从系统层面控制, 非简单的系统中开启关闭功能)	▲
17	蓝牙	支持 5.1	
18	WiFi	支持 WiFi, 2.4G/5G 双频, IEEE 802.11 a/b/g/n/ac	
19	实体按键	除安卓系统基本的电源键、音量键, 预留不少于两个按键用于扫描功能, 不接受虚拟按键。	▲
20	设备认证	入网许可证; 国家强制 CCC 认证;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21	其他	电源适配器、座充、座充充电线	

## 7.2 软件功能参数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备注
----	------	------	----

1	用户管理	用户登录	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扫描快捷登录，登录数据加密处理		
2			支持科室切换（登录账号归属多科室）	▲	
3			支持单账号互斥登录模式和多账号登录模式		
4			支持超时自动退出		
5			支持系统自动更新		
6		今日待办	支持医嘱待办任务		
7			支持标本检查待办任务		
8			支持体征录入待办任务		
9			支持巡视待办任务		
10			支持护理评估待办任务		
11			支持危急值待办任务		
12			支持各待办事项点击则跳转至对应操作界面	▲	
13	患者管理	患者列表	支持患者一览：患者总人数，患者住院号、姓名、床号、性别、年龄、患者属性和护理级别；当日待办医嘱数量统计、跨天医嘱待办数量统计		
14			支持按患者姓名、住院号和床号模糊检索		
15			支持按患者分组、患者护理级别和患者属性展示患者信息		
16			支持列表模式和简卡模式显示患者		
17			支持扫描病人腕带信息或者手动选择，精确定位，并切换到患者功能		
18			支持自定义图标显示患者属性，如：药物过敏、发热患者、欠费患者、三升袋患者等（显示内容可后台编辑）		
19			支持智能显示患者属性自定义图标：根据患者当前状态自动生成或消失		
20			支持在软件顶部展示当前患者姓名、年龄、性别、病区、病床号、住院号、住院天数、护理级别、患者属性和患者头像		
21			支持通过患者入院时间，高亮显示患者信息（可配置，可定制化）		
22			患者信息	支持展示：患者姓名、住院 ID、床号、入院时间、诊断、护理级别、过敏史等基本信息	
23				支持展示：患者的所有病程记录，首次病程记录（点击进入可查看记录详细内容）	

24		<b>患者属性编辑</b>	支持编辑患者属性：住院状态、药物过敏、发热患者、欠费患者和三升袋患者等		
25		<b>住院经费</b>	支持展示住院病人的经费信息，显示当前患者费用合计、预交金，医保类型等		
26		<b>危急值</b>	支持智能判断系统中的患者生命体征并自动生成危机值数据	▲	
27			支持对危急值上报，并记录处置过程数据		
28			支持按照未上报和已上报展示危急值记录		
29			支持按当前患者和全部患者展示危急值记录		
30			支持弹窗提醒待处理的危急值患者	▲	
31			支持生成危急值待办任务	▲	
32		<b>出院随访</b>	支持对出院患者电话访问调查	▲	
33			支持根据用户出院时间，查询出院患者基本信息（病人姓名、住院号、性别、床号、出院日期、出院时间）		
34			支持根据床号、姓名、性别和住院号进行患者筛选，点击电话号码可以实现自动拨打电话功能，并记录电话拨打时长	▲	
35		<b>新医嘱提醒</b>	支持新医嘱一览		
36			支持同步新医嘱信息时声音提醒新医嘱到达		
37			支持点击新医嘱跳转到医嘱执行功能		
38		<b>医嘱管理</b>	<b>摆药核查</b>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已核查和未核查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当前执行次数、核查执行记录等信息	
39				支持今日医嘱或明日医嘱的核查选择（点击进入模块时选择）	
40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核查				
41	支持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切换查看				
42	支持摆药核查医嘱用法类型选择（例：输液、注射、雾化等）				
43	支持多次核查				
44	支持医嘱核对间隔时间提示				
45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46	支持限定手动执行或者扫描执行				

47		支持扫描切换患者提示上一床患者医嘱核对数据（可分长期和临时）	
48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自动切换患者	
49		支持扫描一次即可核查医嘱（不弹框显示详细）	
50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或在线保存	
51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并刷新医嘱	
52		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配液、校对、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全流程的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53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54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55		支持对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弹窗提醒	
56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不同病区患者	
57	配液核对	支持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医嘱已校对和未校对数量、临时医嘱已校对和未校对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超时未执行）、医嘱开始时间、应执行时间、警示药品提醒、用法、频率、执行次数、配前核查记录等信息	
58		支持主界面扫描医嘱瓶签，动态计算医嘱状态，非配液核对的医嘱，可进入配液核对功能	
59		支持待配液、已配液、已校对状态筛选（医嘱状态可配置定制化）	
60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配液核对	
61		支持配液核对医嘱用法类型选择（例：输液、注射、雾化等）	
62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63		支持部分医嘱不予护士手点执行	
64		支持医嘱从已配液撤回待配液状态功能	
65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切换患者功能	
66		支持扫描一次执行医嘱校对功能	
67		支持医嘱配液时间间隔限定，超时后禁止后续操作	▲
68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并刷新	

		医嘱	
69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功能	
70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患者	
71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不同病区患者	
72		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配液、校对、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全流程的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
73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
74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
75		支持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76	医嘱执行	当前患者医嘱一览，展示长期医嘱已执行和未执行数量、临时医嘱已执行和未执行数量、医嘱详情、是否过期、医嘱开始时间、用法、频率、执行次数、警示药品提醒、配前核查执行记录、核对执行记录等信息	
77		支持顶部医嘱用法类型配置超出 7 个后可横向滑动功能	
78		支持底部状态栏显示（待配液、未执行、开始执行、暂停和执行完毕）	
79		支持昨日未完成医嘱进行医嘱执行操作	
80		支持停止医嘱、异常医嘱不予执行	
81		支持医嘱当前次数执行记录的查看，以及医嘱所有执行记录查看	
82		支持执行记录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功能	
83		扫描腕带或床头卡校验患者后才可执行医嘱	
84		支持拆零药品只能扫描执行功能	▲
85		支持医嘱状态为开始执行后可进行其他操作等，	
86		支持输液医嘱开始执行时提醒是否结束当前正在执行的输液医嘱，单路/多路输液	
87		支持医嘱执行验证时间间隔	
88		支持医嘱一次执行完毕功能	
89		支持待配液和已校对医嘱可拒绝执行功能	
90		支持首次用药药物执行完毕时需【其他】中	

		录入药物反应	
91		支持医嘱执行完毕时，检查当前患者医嘱完成情况（定制化）	
92		支持医嘱批量执行功能	
93		支持判断医嘱审核护士与执行护士不能是同一人	▲
94		支持抗生素使用核对（定制化需求）	
95		支持双签名医嘱：当前护士账号登录时，需扫描另一名护士胸牌进行双签名操作	
96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校验患者后方可执行医嘱功能	
97		支持扫描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切换不同病区患者	
98		支持扫描包药机分配医嘱条码批量执行医嘱功能	
99		支持扫描当前患者的医嘱为未配液核对医嘱自动跳转到配液核对	
100		支持扫描医嘱瓶签一次执行功能，即不弹框提示，直接执行	
101		支持在开始执行医嘱后，录入其他操作，包括暂停、药物反应、录入滴速、巡视、拔针、接液以及其他	
102		支持医嘱暂停执行后继续开始执行	
103		支持输液医嘱：摆药核查、配液、校对、开始执行和执行完毕全流程的时间限制：超时不允许操作，预设时间未到不允许提前操作	
104		支持对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提前弹窗提醒	
105		支持执行不符合时间限制规则的输液医嘱时，弹窗提醒超时禁止操作或不允许提前操作	
106		支持对特殊药物的瓶签显示提醒（警示、高危、防外渗、跌倒、敏感和特别提醒类药物）	▲
107		支持智能判断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提醒内容“该医嘱中存在过敏药物，请对过敏药物录入皮试结果”	▲
108		支持对含有敏感类药物的医嘱，要求先录入皮试结果后才能继续执行	

109			支持对含有患者皮试结果为阳性药物的医嘱，自动增加提醒内容“盲无踪存在患者过敏药，请先确认皮试结果”	
110			支持皮试结果为阳性的医嘱停止执行	
111			支持修改皮试结果后继续执行医嘱	
112			支持对特别提醒类药物（如多索茶碱、硫酸镁等）执行前先录入患者体征，如体温、脉搏、血压，并自动判断体征值是否符合预设规则，若符合则继续执行；若不符合则弹窗提醒。	▲
113		口服给药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口服类医嘱	
114		注射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注射类医嘱	
115		皮试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皮试类医嘱	
116		护理医嘱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护理类医嘱	
117		精麻药品	此功能项，和医嘱执行功能一致，只显示精麻药品类医嘱	
118		输液医嘱 查询	展示长期和临时医嘱	
119	展示当前患者的今日输液医嘱			
120	支持所有医嘱执行记录查看			
121		输液统计 查询	展示当前患者、我的患者和全部患者的输液医嘱总数量，剩余数量，今日核查和明日核查数量	
122	支持点击剩余数量、今日核查数量和明日核查数量快捷跳转至对应操作界面			
123		执行记录 查询	展示病区患者医嘱执行记录	
124		拒绝执行 医嘱列表	展示拒绝执行的医嘱	▲
125	标本 管理	标本核对	支持当前患者标本一览功能，展示标本检查内容、检查科室、申请时间，核对状态等信息	
126			支持扫描核对功能	
127		标本送检	支持扫描核对功能	
128			在标本核对基本功能上，添加标本送检的步骤	

129			展示检验科和其他科室的检验项目名称，科室名称和申请时间	
130		<b>检验检查</b>	展示当前患者的检查检验报告，以及诊断意见，如：检查项目名称，检查项目结果，是否有异常值，如果存在异常值，会高亮标红显示	
131		<b>体征管理</b>	<b>体征录入</b>	支持录入体征项填值时，用系统自带键盘或者给医院定制键盘功能（可配置，可定制键盘）
132	支持录入体征时，点击键盘下一项跳转到下一项体征录入项实现快速录入功能			
133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			
134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135	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者是否需要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136	提供历史查看功能，查看已经录入的体征项			
137	提供删除历史录入的体征项功能（使用时需考虑是否回传到 HIS）			
138	提供修改历史录入的体征项功能（使用时需考虑是否回传到 HIS）			
139	支持根据不同模板和归属时间来筛选要录入体征项功能			
140	提供计时器，计算器等功能			
141	支持同时录入多名患者的多项体征			
142	支持录入体征项填值时，用系统自带键盘或者给医院定制键盘功能（可配置，可定制键盘）			
143	支持录入体征时，键盘可以从上到下从左到右切换患者或者录入体征项功能，便于用户快速操作			
144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是否可以空值保存或者必须要录入值的校验判断功能			
145	支持录入体征项时，录入值的大小值和异常值范围判断功能			
146	支持录入体征时是否允许护士更改录入时间或者和录入归属时间功能			
147	支持批量录入患者体征，患者分页加载的功能			
		<b>批量体征录入</b>		



148		<b>血压测量</b>	支持连接外接血压设备，测量结束，自动回传到系统（通过蓝牙设备提供的功能，可遥控设备）	
149		<b>血糖测量</b>	支持连接外接血糖设备，测量结束，自动回传到系统	
150		<b>耳温测量</b>	支持体温/耳温等测量功能，连接外接体温/耳温等设备，测量结束，自动回传到系统	
151		<b>血糖监测</b>	支持连接蓝牙设备，测量血糖并获取测量结果	
152		<b>体征查询</b>	支持查询历史体征数据功能	
153			支持三测单展示	
154		<b>体征批量查询</b>	支持查询录入批量体征的护士姓名和时间列表	
155			支持删除同一批次录入的批量数据功能	
156			支持展示以护士为单位录入的体征数据详情	
157		<b>体征异常</b>	支持按体征异常规则提供患者一览，如：体温、脉搏、大便 等体征	
158		<b>发烧提醒</b>	支持支持按病重、手术、新入院和其他类型展示不同体温区间的患者数量	
159			支持查看不同类型下患者明细	
160			支持患者明细显示：床号、姓名、患者类型、体温区间和应测次数	
163		<b>护理管理</b>	<b>护理记录单</b>	展示护理记录单一览：当前科室可用的全部护理记录单
164				展示护理记录单的 ID 和记录时间，支持查看、修改和删除
165				支持护理记录单数据添加（如记录时间、入量、出量管道、吸氧、病情观察、录入护士等项目） 支持 单选、多选、输入等交互类型
166				支持针对护理记录单输入类型的多样化和方便护理记录，提供护理记录多编辑功能，如：入量中包含更加详细的项目（饮食选项、备用量、实用量、等），并根据患者病情，护士可以动态添加录入项此录入项中还可定制键盘或使用系统键盘
167				支持配置病情观察模板，显示模板内容，可以使用一级分类也可以使用二级分类，可根据科室筛选模块内容

168		支持修改历史记录功能，能够修改已经保存过的历史数据（可配置，需要考虑是否回写）	
169		支持配置入量类型的多编辑时候，自动带入输液类型医嘱内容	
170		智慧自定义项的补录，且能自动获取上一次录入内容	
171		支持护理记录暂存功能，暂存后可继续录入	
172		支持护理记录单关联护理评估计算得分功能	
173	护理评估	显示添加的护理评估单列表	
174		支持按时间查询添加的护理评估单	
175		支持按护理评估单类别来筛选	
176		支持自动计算得分功能	
177		展示护理评估详情	
178		支持智能统计患者待录入护理评估单并弹窗提醒	
179		支持智能生成患者护理评估单待办任务	
180	护理操作	展示护理操作项目	
181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	
182		展示历史操作记录，如：操作时间、操作护士和操作项目	
183		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 20 个操作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184	不良事件	展示不良事件项目	
185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	
186		展示不良事件记录，如：时间、操作护士、不良事件项目	
187		支持按项目名检索，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 20 个操作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188	血糖趋势图	支持以周为单位，展示一周内每天各时段的血糖趋势图（早餐前，早餐后 2 小时，午餐前，午餐后 2 小时，晚餐前，晚上 10 点），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标注	
189	事件登记	支持护理事件的登记记录，如：皮试结果阳性、检验结果异常	
190		支持护理事件的历史记录查询	
191	HIS 护理记录查询	展示从 HIS 中同步的护理记录数据	

192	巡视管理	患者巡视	支持扫描腕带即可添加默认巡视内容	▲	
193			展示巡视项目		
194			支持巡视录入时间设置		
195			支持手动保存或扫描患者腕带保存		
196			支持历史巡视记录查询，如：巡视时间、巡视护士、巡视项目		
197			支持巡视项目检索功能，通过项目内容模糊查询(超过 20 个巡视项目，自动显示出搜索输入框)		
198			支持保存成功后提示是否切换到下个患者进行巡视，可选择切换到下个患者时显示系统时间或者与当前项目相同的保存时间		
199			病房巡视	支持查看护士是否巡视病房和巡视病房时间（护士每次巡视完病房就会去扫描病房号来表示该病房已经被巡视，并记录巡视次数、巡视人和巡视时间）	
200		支持护士扫描病房号巡视病房或者手动记录巡视病房数据			
201		支持护士只能扫描巡视病房不能手点巡视病房			
202		支持统计护士巡视病房次数			
203		定时巡视	支持按照护理级别进行定时巡视（每次开始定时巡视之前需先选择待巡视的患者的护理级别）		
204			支持从开始到结束周期内，同一护理级别患者部分巡视或者批量巡视功能		
205			支持从开始到结束周期内删除部分不需要去巡视的患者，（护士在开始执行定时巡视的一个周期内，可以选择性的删除在该周期内不需要去巡视的患者，从选择开始执行到结束执行为一个周期）		
206			支持从周期开始到周期结束的定时结束功能		
207			支持对周期内待巡视患者记录巡视项目		
208			支持对当前周期内已巡视和未巡视患者的切换查看		
209			支持重复巡视提醒（同一周期内扫描已巡视过的患者，弹出已巡视的提示）		
210			巡视提醒	支持按患者生成待办任务	

211			支持按护理类型智能统计待巡视患者并弹窗提醒	
212			支持智能统计待巡视的输液患者，并弹窗提醒	
213			支持智能生成患者巡视待办任务	
214	工作量统计	工作量统计	支持统计时间区间设置，可快捷选择今天、昨天、近一周和近一个月	
215			支持对配液核对、标本送检、医嘱执行、标本核对、体征采集、患者巡视、护理操作、不良事件和摆药核查等的工作量统计	
216	健康宣教	健康宣教	支持对患者进行饮食、用药、生活、活动、术前、术后和出院等注意事项和健康知识的普及和宣教（内容通过后台配置管理）	
217			支持按未宣教和已宣教分类查看宣教内容	
218			支持批量宣教	
219			支持微信公众号宣教	
220			支持自动推送宣教信息至患者微信公众号	
221			宣教内容支持文本、图片、视频和音频	
222			宣教界面提供患者签名功能（后台可以查看签名图片）	
223	系统设置	系统设置	支持当前登录用户信息展示、病区信息展示	
224			支持当前系统版本展示	
225			支持 PDA 音效开关	
226			支持菜单悬浮开关	▲
227			支持悬浮菜单快捷跳转功能模块操作	▲
228			支持护士信息悬浮开关	
229			支持上传运行日志和错误日志	
230			支持网络监测	
231	其他	数据保存	支持数据离线保存和在线保存	
232		快速同步	支持快速同步服务的数据至本地	
233		状态监测	支持对网络状态、操作状态和推送服务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显示	▲

### 7.3 本次建设终端所需数量

序号	科室名称	终端（PDA）数量
1	骨二科	5
2	骨一科	5

3	外科二病区	5
4	外科一病区	5
5	妇产科	4
6	产房	1
7	儿科	8
8	新生儿科	2
9	ICU	3
10	肿瘤科	6
11	神经内科	6
12	康复科	2
13	心血管内科	8
14	呼吸内科	7
15	消化内科	6
16	急诊科	3
17	眼科	3
18	神经外科	5
19	肾病内分泌科	5
	总计	89

#### 7.4 服务器参数

服务器参数	系统版本 $\geq$ centos 6.9 以上版本
	机架式服务器，高度 $\geq$ 1U
	配置 CPU 主频 $\geq$ 2.1GHz，智能加速主频 $\geq$ 3.0GHz
	配置 CPU 核数 $\geq$ 16 核，线程数 $\geq$ 32 线程
	配置 $\geq$ 64GB DDR4 内存容量
	配置 $\geq$ 2 块 1TB 硬盘
	配置 $\geq$ 16 个内存插槽
	前置配置 $\geq$ 2 个 USB3.0 接口， $\geq$ 1 个 VGA 接口；后置配置 $\geq$ 2 个 USB3.0 接口， $\geq$ 1 个 VGA 接口；

	网口配置 $\geq$ 4个千兆网口
	配置 $\geq$ 2个热插拔电源模块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HM CGAK (2022)第 46 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时 间:

# 目录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响应函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表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磋商方案说明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

## 基本资格条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 基本资格条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函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 基本资格条件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购买磋商文件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特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本授权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磋商响应函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一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汉阴县人民医院移动护士站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SHM CGAK (2022) 第 46 号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说明：1、本项目总报价包含所有设备、服务、运输、安装、调试、质保、流量服务费、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须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序号	服务项目及内容	设备技术参数及服务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移动护士站终端(PDA)硬件(三年质保服务、巡检服务、三年质保结束89台PDA统一免费更换电池)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89台			
2	加密卡及流量费用(5年)	---	5年			
3	安装实施费用	---	1项			
4	软件费用	---	89台			
5	软件运营维护费用	---	5年			
6	服务器(5年质保)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1台			
7	专线费用及施工费	---	1项			
总价		大写: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零售行业”。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参照《综合评分一览表》），按顺序编制。